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宇、仁文彬、高昊、陈靖、王鲲、李云浩、TBP Noah Medical Holding (H. K.) Limited、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元心仁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吉胜双红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等 1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100%股权。

2、同时，公司拟向深圳市吉富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以及支付交易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方舟制药运营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蓝丰生化将持有方舟制药 10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资料。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尤其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涉及的上述相关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干春晖 秦庆华 贾和祥 杨光亮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